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吳成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銳炫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林傳中、林裕華、陳雅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銳炫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業已廢止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廢止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